

索普化建待处理固定资产鉴定证明

尊敬的公司领导：

根据索普化建资产处置进度要求，结合资产盘点梳理情况，拟对索普化建共计 57 项待处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，经我部门鉴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，无继续使用价值物资 13 项，经鉴定按公司规定正常报废（附表中标黑色部分）；
2. 原索普化建工程管理处物资共 11 项，主要是当时公司驻北元对外项目部现场制作设备使用的焊机、卷板机、滚轮架、集装箱等，后来因公司业务方向调整，不再承接对外业务，此部分物资今后不再使用，且锈蚀严重，状态较差，建议报废处理（附表中标绿色部分）；
3. 经盘点其余物资共 14 项，主要为泵、气动工具、螺母破碎器、空压机、扫地机等日常生产检维修使用物资，目前为停用待报废状态，无继续维修使用的价值建议报废（附表中标红色部分）；
4. 电动二轮、三轮车共 16 辆，因集团规定装置区内不准使用，目前已无使用价值，闲置待处理，建议报废（附表中标黄色部分）；
5. 工程设备 3 台，1 台叉车、2 台吊车，年限较久，维修费用高，存在安全和环保风险，继续维修使用的价值低，叉车建议报废处理，吊车建议作为二手设备公开

招标处置。

综上所述，该部分物资实物状态较差，鉴定为报废处置物资，可进行处置，物资清单见附表 1。

特此证明

